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26號

原　　告　張修誠　　寄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2樓之2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洪維寧律師
被　　告　張晏維　　寄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4
訴訟代理人　李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988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273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將之違規停放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劃有紅色標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張智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毀損，致張智雄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380元（含零件費用4,130元、工資2,250元）之損害，原告已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原告亦因系爭事故而受到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期間長短未明之初期照護、左側尺骨鷹嘴突移位閉鎖性骨折、硬膜上出血，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顱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受有醫療費164,082

元、醫療耗材費3,130元、住院飲食費10,000元、看護費516,000元、交通費30,576元、不能工作損失227,200元之損害，併因傷勢感到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關於系爭事故發生，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自負30%肇事責任。

㈡原告請求之住院期間飲食費並非因系爭事故而新增之支出。

㈢原告需專人看護之日數，應以診斷證明書記載之期間為限。

㈣交通費用部分未見原告提出支出之證明，車損部分亦應依法計算折舊。

㈤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違規將肇事車輛停放於劃有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致系爭車輛與之發生碰撞，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遭毀損等情，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維修估價單為證（桃交簡附民卷27至35、103頁），並經調取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988號案件卷宗核閱卷附警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被

告警詢、偵查筆錄及現場照片無誤，堪認原告所述屬實。

3.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毀損，應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㈢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1.醫療費及醫療耗材費：

⑴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⑵被告對原告主張自己因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164,082元、醫療耗材費3,130元等節並無爭執（桃簡卷71頁），此部分事實應可採信。

2.住院期間飲食費：

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定有明文。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同法第216條之1亦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受不法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原告固援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及89年度台上字第1485號民事判決主張上開飲食費之支出均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然細譯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指飲食費用，應限於因住院所「必需」且「增加」之飲食費用為限，如因傷情傷情需食用醫院準備或指定之食品，且依上開損益相抵之規定，尚應扣除原告因此而免支出之一般餐食費用。

⑵原告固主張自己於111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20日間，及111年11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間因系爭傷害而住院治療25

日，每日以飲食費用400元計算共支出飲食費10,000元。然原告並未表明自己日常飲食費用為何，故無法認為上開餐食支出均係因住院所「增加」。再者，原告亦未表明其於住院期間所服用之餐飲與一般餐食有何不同，故亦無從認定原告主張之餐飲費用為住院所「必需」，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舉證尚有不足，故不可採。

3.看護費用

⑴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照護者雖因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害，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正義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自己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自111年8月30日至111年12月19日間，共112日需專人全日看護一節，業據提出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桃交簡附民卷33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桃簡卷71頁反面），堪信屬實。至原於另主張自己自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間，共90日有專人半日看護之必要一節，未據提出任何舉證，且經本院函詢桃園醫院結果，該醫院僅表明原告於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全日看護，並未認定原告於此期間外另有專人半日看護之必要（桃簡卷99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⑶至看護費用部分，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法第222條定有明文。原告人因傷而有全日看護之必要者，若係由親屬看護衡情不會特別開立收據，故原告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認舉證確有重大困難，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定其數額。經查，坊間所謂「看護」之正式名稱為

「照顧服務員」，須具備特定資格方能充任，此已非一般家屬看護所能比擬。且一般情形下親屬看護係基於便利及親情，而非以賺取利益為目的；然以照護服務員為業之從業人員，其所收取之費用除必要之成本外，自當包含合理之利潤，而原告既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則其以一般照護服務員內含利潤之市場收費價格（即每日3,000元）計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確有過高。

⑷至被告抗辯應依強制險理賠標準（即每日1,200元）計算等語（桃簡卷71頁反面）。查保險理賠之標準係依保險人收取之保險金數額、事故發生機率、每件事故可能產生之損害額等因素，精算在商業市場下可運行之賠償金（強制汽車責任雖為法律強制投保，但其原理與商業保險並無不同），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並不相同，自難據此作為計算原告損失之依據。綜上，本院認原告由親屬看護期間「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較為合理，則原告得主張之看護費用應為224,000元（計算式2,000×112=224,000）。

4.交通費用

⑴原告主張自己因受有系爭傷害而須前往桃園醫院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記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回診、手術等節，業據提出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據、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佐（桃交簡附民卷27至85頁），且以系爭傷害之內容以觀，原告有腦震盪、尺骨骨折、意識喪失等傷勢，應認有搭乘計車往返醫院之必要。

⑵再參我國計程車收費有固定之標準，原告雖未提出乘車單據，然其已提出網路叫車軟體依原告住處與桃園醫院、新光醫院所在地址間估算之車資，衡情此估算結果應與實際車資相當，而原告主張乘車之日期均與其前往醫院回診之日期相同，應認原告主張自己因往返醫院回

診而支出車資30,576元，尚屬有據。

5.不能工作損失

⑴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之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為限。該所失利益，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僅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即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⑵原告主張自己因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3月15日間，共198日不能工作而有薪資損失277,200元一節，業據提出力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在職證明、薪資證明為佐（桃交簡附民卷99至101頁），被告對原告於上開期間不能工作一事並無爭執（桃簡卷72頁），此部分事實應可採信。

⑶原告主張自己於力拓公司每日薪資為1,400元一節，業經力拓公司以112年2月6日函覆本院確認屬實（桃簡卷80頁），故原告上開期間應領之薪資應為277,200元無誤。然力拓公司上開函文亦表明111年8月30日至112年3月15日間，原告雖因傷而未出勤，但該公司仍向原告給付薪資201,600元（桃簡卷80頁），此部分原告既有自力拓公司領得薪資，自無所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可言，故原告不能工作期間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75,600元（計算式：277,200-201,600=75,600），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可採。

6.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⑴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536/1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之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⑵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張智雄所有，修復費用為6,380元（含零件費用4,130元、工資2,250元），及原告已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等情，已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桃簡卷54頁）、債權讓與證明書（桃簡卷15頁）在卷可佐。而系爭車輛乃101年6月出廠，迄系爭車禍發生之111年8月30日，使用已逾3年，則系爭車輛維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413元（計算式：4,130×1/10=413），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維修工資2,250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663元（計算式：413+2,250=2,663）。

7.精神慰撫金

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⑵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核其身體、精神當因

疼痛、生活不便及擔憂復原狀況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參酌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勢、被告過失態樣、過失程度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尚屬適當。

8.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總額為800,05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64,082元+醫療耗材費用3,130元+看護費用224,000元+看診車資30,576元+薪資損失75,600元+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2,663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800,051元）。

㈣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查，被告違規停車固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之一，然依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桃簡卷21頁），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乃由文中路1段之內側車道，在約17公尺之距離內橫向穿越至外側車道，並隨即駛出道路範圍撞擊肇事車輛，再佐以原告於偵詢時自承自己在變換車道過程中，因後方車輛鳴按喇叭，致原告觀察後視鏡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撞擊肇事車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71號卷76頁詢問筆錄），足認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4.本院審酌兩造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導至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併考量兩造過失態樣、應變可能性、原因力強弱等情形，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5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

5.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0,026元（計算式：800,051×50%=400,0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㈦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給付，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1.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

2.被告辯稱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11,550元之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桃簡卷113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86,273元（計算式：400,026-111,550=286,273）。

㈧利息起算日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4日（桃交簡附民卷10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帆芝